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鲁06民终69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莱阳市人民医院，住所地莱阳市凤凰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隋涛，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永青，山东明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史久花，女，1957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莱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霍丽，龙口高新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上诉人莱阳市人民医院因与被上诉人史久花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2022）鲁0682民初24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6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独任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莱阳市人民医院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1、被上诉人年龄已达65周岁，身患重疾，已基本失去劳动能力，其提供的误工证明缺乏工资发放的基本证明，无法证实被上诉人实际提供了劳动和相应收入情况，一审法院支持被上诉人误工费诉求于法无据，与事实不符。2、虽然夫妻间有相互抚养的义务，但被上诉人本人都需亲属赡养，故将其列为其丈夫的抚养人而判决支持被抚养人生活费有失公平，与法相悖。3、被上诉人构成9级伤残，判决2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明显与被上诉人伤残等级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不符，判决畸高。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具状二审法院，请依法判决。

被上诉人史久花答辩称：本案被上诉人史久花虽然已经65岁，但在本案医疗事故发生前依然可以在外工作，法律并没有规定超过60周岁的人不应再从事劳动、创造社会价值、获取劳动报酬，且被上诉人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被上诉人在医疗事故发生前凭借自己的劳动可以获得稳定的收入，请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史久花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请求被告人民医院赔偿原告史久花因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10000元（暂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被告人民医院赔偿原告各项损失323754.70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如下：2021年5月29日，原告史久花因右肾积水入住被告人民医院处治疗，2021年6月2日行腹腔镜下右肾切除术，术后第二天原告史久花腹部即出现不适，后腹部疼痛难忍，于2021年6月7日转至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治疗，莱阳中心医院诊断为：创伤性结肠破裂，急性弥漫性腹膜炎，经两次手术治疗史久花才得以好转。其中在被告人民医院住院治疗9天，花医疗费25285.28元，合作医疗报销11925.19元，原告支付医疗费13370.09元；在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住院治疗32天，共花医疗费38586.48元。2022年10月31日，经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1、莱阳市人民医院在为被鉴定人史久花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其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参与度/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2、被鉴定人史久花结肠破裂行手术治疗，鉴定为九级伤残。3、被鉴定人史久花误工期为210日、护理期为120日、营养期为180日。原告为此支付鉴定费11880元。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诉至一审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51956.57元、误工费21000元、伤残赔偿金141198元、护理费15473.8元、住院伙食补助费4100元、营养费900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29314元、更换造瘘口袋费用7990.41元、交通费1036元、因鉴定支出的住宿费112元、鉴定费11880元，以上合计293060.78元，要求被告人民医院承担90%的赔偿责任为263754.7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0元，以上共计323754.7元。

另查明，原告史久花在莱阳童辉幼儿园从事后厨面食工作，每月工资为3000元，事故发生后，单位停发工资。原告史久花在莱阳中心医院住院期间及出院后均是由其女儿杨兆红护理，在日常护理过程中，需要更换造瘘口袋，共花费7990.41元。原告去济南鉴定期间花交通费536元、住宿费112元。

审理中，被告人民医院主张原告史久花的伤残等级过高，不符合人体损失致残程度标准，应当为十级伤残，因果关系不认可，不认为承担主要责任。误工、护理期限及营养期限过长。原告在被告人民医院治疗原发疾病的费用13370.09元属于应当必然支出的费用，不应当另行主张。原告的年龄较大基本失去劳动能力，且原告没有提供工资表的发放情况，无法证实原告实际提供了劳动和相应的收入情况。原告夫妻均已超过退休年龄，子女已经成年，不应当让原告列为抚养人进行抚养。对原告主张的伤残赔偿金、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住宿费、鉴定费请求法庭依法核实判决，原告伤残等级较低，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过高。

由于原被告意见分歧较大，致使本案调解不能。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侵权人应当进行赔偿。患者在诊疗过程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他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人民医院在为原告史久花行腹腔镜下右肾切除术过程中，造成创伤性结肠破裂。经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鉴定，被告人民医院在为原告史久花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该过错与其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参与度/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故被告人民医院应当承担80％的赔偿责任为宜，超出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山东大舜司法鉴定所是具有鉴定资质的鉴定机构，且经一审法院依法委托，鉴定程序合法，鉴定结论依据充分，一审法院依法予以采信。原告史久花对医疗过程及用药并无选择权,由此产生的医疗费属于其治疗所必需并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应予以支持。但是原告在被告人民医院治疗原发疾病的费用，属于应当由原告史久花自己支付的必要费用，应当从主张的医疗费中扣除。原告主张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住宿费、鉴定费、交通费，于法有据，一审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原告在日常生活中更换造瘘口袋是必然需要的生活用品，故原告主张造瘘口袋费，属于实际发生的费用，应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60000元过高，结合原告的伤残等级和被告人民医院的过错程度以及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考虑，精神损害抚慰金酌情按20000元计算为宜，超出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虽然夫妻之间有互相抚养的义务，但是随着原告史久花年龄越来越大，不可能每时每刻都能对被抚养人进行照顾，故原告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酌情按5年计算为宜，超出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原告提供的相关证据且经一审法院依法审查，一审法院对原告主张的各项损失依法确认为：医疗费38586.48元、误工费21000元（3000元/月×7个月）、住院伙食补助费3200元（100元/天×32天）、护理费15473.80元（2021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066元÷365天×120天）、营养费9000元（60元/天×180天）、伤残赔偿金141198元（2021年山东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7066元×15年×20%）、被抚养人生活费9771元(2021年山东省城镇居民消费性支出29314元×5年×20％÷3人)、鉴定费11880元、交通费1036元、住宿费112元、造瘘口袋费用7990.41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合计279247.69元，由被告人民医院承担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其余损失259247.69元，由被告人民医院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207398.15元，合计227398.15元，超出部分，一审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一审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判决：一、被告莱阳市人民医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史久花各项损失共计227398.15元；二、驳回原告史久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56元减半收取计3078元，由原告史久花负担778元、被告莱阳市人民医院负担2300元。

二审中，当事人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超过退休年龄，并不意味着丧失劳动能力，亦不因此免除其扶养义务。被上诉人史久花受伤前在莱阳童辉幼儿园工作，其因此次事故造成收入损失，并丧失部分劳动能力，一审判决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的误工费及被扶养人生活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维持。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问题，本院认为，上诉人在为被上诉人诊疗过程中由于自身过错致被上诉人九级伤残，使被上诉人遭受了身体损害和精神痛苦，对其今后的生活亦产生负面影响，一审法院综合考虑上诉人的过错程度、被上诉人的受伤情况等现实因素，酌情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20000元，符合本案实际，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同。上诉人认为该数额认定过高，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上诉人莱阳市人民医院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慈勤哲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　　于　杨